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莞证券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文号：证监许可〔2009〕1113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规模：1,044,153,357.57 份

存续期：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历史走势图：

净值趋势



（二）投资主办简介

黄浩东

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天华阳光控股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研究员，东莞证

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擅长货币政策研究、债券信用研究和投资组合管理。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任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回顾一季度，海外主要有以下因素：美联储 1 月会议纪要显示对加息倾向不强，今年可能会停止缩表；美国就业良好，但零售同比创 9 年来最大跌幅，经济降温明显，通胀表现温和；欧洲经济的进一步下行；中美贸易谈判取得进展提振人民币，人民币短期预计震荡略升。

国内基本面：一季度，经济延续了前期供需两弱、价格下跌的趋势，但下行速度较慢；宽信用拐点初步显现，但可持续性仍然存疑。

旗峰 1 号本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以及股票质押业务。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二季度，消费和投资均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叠加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基本面仍然对利率下行形成支撑。短期内降基准利率的概率不大，未来关注对政策利率的调整，降准的概率大于降息。

短期内，类城投债券依然是最佳的选择。优选类城投债券，争取区位利差这个超额收益机会。

旗峰 1 号下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

三、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成本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合计	30,799,380.40	0.69%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4,301,354,776.32	96.19%
基金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139,447,075.15	3.12%
资产总值	4,471,601,231.87	100.00%

注: 其他资产包括: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 号	证券 名称	证券 代码	数量 (份/股/张)	期末市值 (人民币元)	市值占集合 计划资产净 值比例 (%)
1	17 阜宁债	1780015	1,000,000.00	99,300,000.00	2.4877
2	16 高密 01	SF5888	800,000.00	80,000,000.00	2.0042
3	16 株国投	SG5275	800,000.00	80,000,000.00	2.0042
4	17 广水鑫源债	1780011	800,000.00	79,056,000.00	1.9806
5	16 普湾 01	135327	800,000.00	78,160,623.17	1.9581
6	15 天风次	125762	700,000.00	70,182,249.27	1.7583
7	16 马花山	145198	700,000.00	70,000,000.00	1.7537

8	16 华融 C2	135728	700,000.00	69,418,588.16	1.7391
9	16 建旅 01	145258	650,000.00	65,004,186.65	1.6285
10	14 招商债	122374	600,150.00	63,531,879.00	1.5916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应收利息（人民币元）	96,453,875.15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证券清算款	42,320,00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资产	673,200.00
合计（人民币元）	139,447,075.15

(二)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为 0.00 元。

(四) 集合计划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管理费。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总和= 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

剩余收益=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总和。

每日剩余收益100%计入业绩报酬。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业绩报酬的70%，剩余部分计入本期风险准备金。

当风险准备金金额：净资产超过1:15时，风险准备金可不再计提。管理人可提取超额部分风险准备金。

产品终止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优先以当季业绩报酬进行补偿。当季业绩报酬补偿完毕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仍未补足时，管理人继续以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当季业绩报酬加风险准备金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补偿。

(2) 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

不复核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及托管人监管名章各一枚。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传真件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四、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改变。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户数为 72，份额为 32892147.44 份，份额占比为 1.02%。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信息披露电话：0769-22119271

联系人：宋浩瑗

EMAIL: zcgl@dg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